

关于印发合肥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合农〔2013〕53号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委员会（农林水务局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，促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，规范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管理，我委制订了《合肥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合肥市农业委员会

2013年3月18日

合肥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，促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，规范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家庭农场是指，本县（市、区）以农户家庭（一般为夫妻二人，个别为父子或者父女等二、三人）为基本组织单位，以适度规模的农、林、牧、渔等为劳动对象，以高效的劳动、商业化的资本和现代化的技术为生产要素，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的，实行自主经营、自我积累、自我发展、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，并在工商部门办理家庭农场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。

本办法认定的示范性家庭农场，是指符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布局 and 产业发展规划，在基础建设、生产过程、经营效益方面达到规定标准，经市农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查认定的家庭农场。

二、认定原则

对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信原则，引进竞争淘汰机制，不干预家庭农场的经营自主权。

三、认定标准

示范性家庭农场应符合“四有五化三效益”要求，即建设时“有规模、有标牌、有场所、有配套”，经营中实施“生产订单化、管理科学化、营销网络化、技术

标准化、产品品牌化”，最终实现“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”三同步。

（一）基础建设“四有”标准。

1、有规模。种植业：粮油集中连片规模在 300 亩以上，设施蔬菜（含瓜果，下同）在 70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在 200 亩以上；畜牧业：生猪年出栏在 1000 头以上，羊年出栏在 500 头以上，奶牛年存栏 50 头以上，家禽年出栏 10 万羽以上；水产养殖业：规模养殖面积在 100 亩以上；经果林业：葡萄、苗木花卉、茶叶等在 200 亩以上；特种种养业在 100 亩以上，种养结合的综合性农场在 200 亩以上。土地流转年限 5 年以上。

2、有标牌。具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，家庭固定从业人数不少于 2 人。设立家庭农场标牌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齐全，并上墙公布。

3、有场所。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，具备基本的办公设备。

4、有配套。有基本的配套设施、生产基础，具备必要的农业机械，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五化标准。

1、生产订单化。产品基本上实现订单化生产。

2、管理科学化。生产过程中有详细记录，形成记录档案。

3、营销网络化。有稳定的销售渠道，销售记录完善。

4、技术标准化。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要求进行生产，有条件的要制订农场生产标准。

5、产品品牌化。积极开展品牌创建，打造“一场一品”。

（三）经营效益“三效益”标准。

1、经济效益。土地产出率、经济效益提升明显，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人均纯收入 20% 以上。

2、社会效益。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好的科学示范作用，并积极带动农民增收。

3、生态效益。实现清洁生产，废弃物集中清理，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。

（四）不予认定的情形。原有的合作社、基地等组织或实体通过更改注册

名称等方式建成的“家庭农场”不予认定。

四、申报及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家庭农场直接向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提出申请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负责审核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对家庭农场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正式行文报市农委，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评审。由市农委按照认定标准，组织验收组，对申报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考察、审查、综合评价，提出认定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。经市农委认定的示范性家庭农场，将在合肥农业综合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公示期满后，如社会各界没有提出异议，将由市农委发文公布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合肥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（须盖章）；
- （二）工商登记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
- （三）家庭农场情况介绍；
- （四）会计报表；
- （五）家庭农场年度总结；
- （六）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文件；
- （七）家庭农场从业人员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- （八）注册商标相关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- （九）家庭农场相关制度；
- （十）与超市、配送中心、企业存在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- （十一）产品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- （十二）合肥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考评表；
- （十三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申报材料须一式两份。

六、日常管理

对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优胜劣汰，做到可进可出。凡被认定的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年进行一次年审复查，在年审时达不到示范性家庭农场条件的，取消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。年审复查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和申报及认定程序进行。

七、直接取消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情形

（一）家庭农场在申报和复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已经认定的家庭农场取消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，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因经营不良，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，取消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。

（三）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，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取消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，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（四）家庭农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，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（五）家庭农场不按规定要求按时提供年审材料，拒绝参加年审的，自动取消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。

八、政策扶持

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示范性家庭农场给予资金扶持，具体扶持数量和奖励标准另行制订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市农委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